

进出口总值历史同期首超21万亿元

我国外贸交出优质“半年报”

我国外贸上半年“成绩单”12日出炉。据海关统计,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1.17万亿元人民币,系历史同期首超21万亿元,同比增长6.1%。

进出口增速逐季加快

数据显示,上半年出口12.13万亿元,同比增长6.9%;进口9.04万亿元,同比增长5.2%。

从规模上看,上半年我国进出口规模历史同期首次超过21万亿元;从增速上看,二季度进出口同比增长7.4%,较今年一季度和去年四季度分别提高2.5和5.7个百分点,外贸向好势头得到进一步巩固。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副理事、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朱克力表示,上半年进出口增速逐季加快,二季度较一季度和去年四季度均有显著提升。这一趋势表明,随着国内经济回升向好以及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加快,我国外贸活力不断释放,增长动能持续增强。特别是二季度,在全球供应链及市场需求回暖双重推动下,中国外贸展现出更强的增长潜力。

“从贸易结构来看,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比高达65%,成为拉动外贸增长的主要力量,这反映出我国外贸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以一般贸易为代表的高质量贸易模式正在成为主流。同时,加工贸易也实现由负转

正,表明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供应链中依然有较强的韧性和调整能力。”朱克力说。

上半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同比增长8.2%,占出口比重的近六成,竞争优势明显。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新闻发言人高士旺表示,机电产品出口增长由多重因素促成,外部需求改善和国际补库存是重要支撑,周期性行业复苏与上行、新技术新产品导入等因素刺激了部分行业需求释放,我国机电行业供应链韧性和完整性有助于稳定和提升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

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总监冯琳指出,6月出口额同比增速高位上行,好于市场普遍预期,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基数下沉和当前出口动能较强带动。整体上看,上半年外需回暖及国内稳外贸政策持续显效。同时出口结构持续改善。预计7月出口额同比增速有望进一步加快。

降温消暑产品出口火热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今年初夏以来,全球多地遭遇高温天气,由此带动我国空调、竹扇、啤酒等各类降温消暑产品的出口火热。

连日来,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生产基地里,工人们忙得热火朝天,企业车间生产线满负荷生产,一台台冰箱、冷柜在自动传送工作台上整齐排

列,依次进行预装、发泡、总装、检测、包装等工序,最快10秒就有一台冰箱自动下线。该公司外贸部负责人邹雨华说,今年以来,公司空调出口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部分高温国家订单增量明显。

除空调这样的大件家电,竹扇等“降温神器”也受到海外消费者喜爱。近日,安吉六合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带有“中国制造”标识的新一批竹扇即将发往海外。

此外,随着气温升高,海外市场对我国啤酒的消费需求同样“火热”。近日,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一批价值30万元的啤酒顺利出口马来西亚。“近年来,我们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啤酒出口订单量不断增长。”公司出口负责人洪远燕说,“今年,我们新建了一条啤酒生产线。这次出口的啤酒,就是新生产线的第一批产品。”

下半年挑战犹存

展望下半年,我国外贸挑战犹存,维稳向好态势需付出更多努力。

挑战之一,外需能否持续恢复仍有变数。

外贸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海外市场冷暖。在工银国际首席经济学家程实看来,全球资本和劳动要素的错配问题日益严重,这可能会抑制全球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在此情况下,2024年下半年全球主要

经济体的经济增速或开始放缓。

另据中国贸促会调研,不少受访企业反映国际贸易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企业成本压力增加,稳订单、拿新单、拓市场是企业最紧迫的任务。

挑战之二,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贸易壁垒增多。

目前,欧盟已对自华进口电动汽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美国也将于8月起大幅提高对自华进口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电池等产品加征关税,其中电动汽车税率将从目前的25%提高到100%。

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是近年来拉动中国出口增长的重要引擎。分析人士认为,这些优势产品遭遇越来越多的贸易壁垒,对我国整体出口不利。

商务部此前表示,下半年外贸发展面临的形势仍然比较复杂。外需增势并不稳固,主要市场补库存力度和持续性有待观察,加上地缘政治、贸易壁垒、航运价格等干扰因素增多,企业接单履约仍面临较多不确定性。

花旗银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余向荣称,下半年尽管面临贸易保护主义等风险,但发达国家仍处于从服务业支出转向商品需求的过程中,会对中国出口形成一定支撑。此外,全球科技上行周期也将继续有利于中国半导体和电子产品出口。总的来看,中国出口仍有结构性增长的空间。

(新华 中新)

四部门发文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

据新华社电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12日对外公布。

意见围绕稳外贸、稳外资、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对外投资合作等重点领域和促融资、防风险、优服务等关键环节,提出5方面11条政策措施。一是推动外贸质升量稳,优化外贸综合金融服务。二是促进外贸稳量提质,加强外资金融服务保障。三是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对外投资合作,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四是便利跨境贸易和投资发展,优化支付结算环境。五是做好跨境贸易、投资与金融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底线。

上半年我国新设外企数同比增长14.2%

本报讯 商务部12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6870家,同比增长14.2%;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989.1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下降29.1%。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负责人称,在高基数上,2023年以来引资规模有所波动是正常现象。2024年上半年,我国吸引外资规模近5000亿元,仍处于近十年来的高位。

分来源看,上半年德国实际对华投资同比增长18.1%,新加坡实际对华投资同比增长10.5%。

(中新)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丰2024-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4)14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丰2024-3号地块	丰泽区东海后埔片区,规划海丝大街(东滨大道)北侧、经八路东侧、经九路西侧、大兴街南侧	50866.03平方米(约合76.3亩),其中地块一土地面积24342.35平方米(约合36.5亩),地块二土地面积23723.61平方米(约合35.5亩),道路用地约2800.07平方米,两个地块沿经八路建设40米宽绿化带(分别为约5478平方米和5427平方米)	商业服务业—商业(零售商业、旅馆)、商务金融40年、居住—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交通运输—城镇道路50年、绿地与开敞空间—公园绿地50年	地块一50%以下,地块二30%以下	地块一6.0以下,地块二3.0以下	地块一125米以上,地块二30%以上	10%以上,地块二30%以上	现状	拍卖	109100万元	21820万元

(二)相关要求说明

1. 丰2024-3号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丰2024-3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点、室外健身场地、托育用房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4-16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4〕58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3. 丰2024-3号地块周边800米范围内规划建设有2所区级小学,1000米范围内规划建设有1所市级初中和1所区级初中。该地块的学区划分需待当年度片区摸底生源数,并结合新建学校投用情况后确定,具体以当年度丰泽区的小学和初中招生政策为准。

4. 丰2024-3号地块中的地块一建设商业、办公、星级酒店,其中商业计容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0.5万平米不可分割销售),酒店34万平米(不可分割销售),其余为办公(可分割销售)及配套设施。

5. 丰2024-3号地块中的地块一可分割销售商业部分楼面地价6895元/平方米,不可分割销售商业部分楼面地价2977.5元/平方米,酒店部分楼面地价1805元/平方米,可分割销售办公部分楼面地价4300元/平方米;地块二住宅部分楼面地价12679.8元/平方米。最终成交地价若高于起拍总价,地价溢价部分计入地块二住宅部分地价。

6. 丰2024-3号地块竞买人在竞买申请书中承诺,如竞得地块,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售条件时,同意该项目商品房的预售价格受政府调控。该地块住宅户型144平方米以下的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为22800元/平方米(毛坯),144平方米以上的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为29900元/平方米(毛

坯);同时须安排不低于30%的商品住房(整栋)采取全装修交付,开发企业可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在办理预(现)售许可证前确定装修档次(2000元/平方米、3000元/平方米、5000元/平方米)。

7. 丰2024-3号地块装修成本由房地产评估机构先行进行预估,提供样板房供购房人参观,交付样板房的保留时间,自预售范围内最后一批预售房源交付购房人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装修款全额进入资金监管账号。在房屋全装修交付前,聘请3家中介机构对全装修成本进行审查或评估,由市区两级住建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成本,评估得出的装修成本低于装修档次的,其产生的价差资金全部作为公共维修基金,且购房人可要求开发企业无条件退房及予以赔偿资金利息。

8. 丰2024-3号地块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现售备案)时,优先安排10%的房源套数作为高层次人才房源,10%的房源套数作为中央活力区政策的配套房源。认筹总人数若未超过剩余房源套数的120%,则由开发企业自行销售;认筹总人数若超过剩余房源套数的120%,则采取公证摇号销售。

9. 丰2024-3号地块的可销售房源应全部按程序办理预(现)售手续并向社会公开销售。严禁采取“以房抵债”、股东或特定法人回购、认筹认购等方式逃避公开销售,否则住建部门不予办理合同网签备案,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办理产权。

10. 丰2024-3号地块现房销售部分需取得不动产首次登记方能申请办理现房现售备案。竞得人所竞得的现房销售建筑面积部分应以栋为单位办理现房销售备案,即现房销售最低规模为栋,便于后期的销售和管理。

11. 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该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类融资资金,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使

预售许可。

17. 丰2024-3号地块由非泉州市丰泽区的法人竞得的,须在泉州市丰泽区注册成立新公司,所有税收应在当地缴纳。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企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宗地的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限房价,限地价,竞现房销售”方式拍卖出让,不设保留价。竞价过程中,竞买人最高报价未超过拍卖溢价率15%的最高限价时(即丰2024-3号地块总价125465万元)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和成交价;当拍卖溢价率达到15%时,则不再接受更高报价,有意继续竞买的竞买人由竞地价转入竞现房销售建筑面积,竞买人每次竞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可售住宅建筑面积2%或2%的整数倍。竞买人报出的现房销售建筑面积未达可售住宅建筑面积100%时,按报出现房销售建筑面积最多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有竞买人报出最高现房销售建筑面积达可售住宅建筑面积100%时,且有2个或2个以上竞买人接受该建筑面积时,当即现场采取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

13. 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上述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

14.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187号)要求,上述地块的建筑单体质量要求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15.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2021〕75号)要求,上述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提升事项》。

16. 丰2024-3号地块非住宅部分完成工程主体桩基施工,且住宅部分主体工程达到“正负零”,方可批准全部商品住宅

预售。

(二)竞买人须在2024年8月1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

厦A幢市政务服务大厅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7月19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012。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8月2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大厅(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上述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交成交价总额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款自竞得之日起5个月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迟延付款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1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成交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